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3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6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通知，本公司为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塑集团”）在招商银行提供担保的2,000万元六个月期银行贷款于2014年6月15日到期，经山塑集团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予以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该项贷款由山塑集团提供的30亩土地使用权和本公司共同担保。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一亿元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008号、2013—014号专项公告），双方互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期间，本公司实际为山塑集团提供7,000万元额度的滚动担保，山塑集团为本公司提供8,000万元额度的滚动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山塑集团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担保累计7,000万元（含本次展期担保额度）。

山塑集团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谭方峰先生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谭方峰先生将其持有的山塑集团2000万股股权（占山塑集团股权的20%，为第一大股东）质押给本公司，为本公司与山塑集团提供的全部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山塑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塑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7,485.47万元、负债总额220,433.59万元、净资产117,051.88万元、

营业收入 504,151.48 万元、利润总额 12,461.52 万元、净利润 10,260.9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其到期前及时偿还贷款，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